

#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

---

济交建管函〔2021〕42号

## 关于调整公路工程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的通知

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局有关科室：

为构建覆盖不同项目、不同评审方式的标准招标文件体系，决定对我市公路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调整，试行新的示范文本。

凡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必须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使用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任何单位以任何方式添加有违公平公正的条款，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可依法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责任。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在市政府网站、济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平台和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布，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费下载、使用，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

---

---

- 附件：1.济宁市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综合评分法）  
2.济宁市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合理低价法）  
3.济宁市公路工程监理招标文件范本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9月14日

